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中國近代
經濟史
研究集刊

陶孟和 湯象龍 梁方仲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4



7 F129.5
47
:4

4
:4

中國近代 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一期(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第二期(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陶孟和等 編

第八卷

第一期(民國三十八年一月).....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新學
社
PDG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第四冊目錄

(原名「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七卷

第一期(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一

第二期(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一七五

第八卷

第一期(民國三十八年一月) 三六五

敬悼本刊故主編陳翰生先生

戰國時期社會經濟之理論與實際(附後記) 齊世榮

漢代的經濟 孫毓棠

唐宋度量考(上) 龔 震

釋一條漢法 樂方仲

唐代十段論法 樂方仲

附錄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四川南溪縣莊

獨立出版社印行

新學
社
PDG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七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主編者：陶孟和 梁方仲

敬悼本刊故主編張蔭麟先生

- 戰國秦漢間重農輕商之理論與實際(附後記).....谷霽光
漢代的交通.....孫毓棠
兩宋度牒考(上).....袁震
釋一條鞭法.....梁方仲
明代十段錦法.....梁方仲
書評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四川南溪李莊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國社會經濟史綱

(中國社會經濟史綱綱要)

民國三十三年

第一版

徐小巖

徐小巖 徐孟南 著

中國社會經濟史綱綱要

本書係根據作者多年教學經驗，參考國內外有關資料，精心編纂而成。全書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為農業經濟，第三章為工業經濟，第四章為商業經濟，第五章為社會經濟。本書力求做到史論結合，資料豐富，條理清晰，語言簡潔，適合作為社會經濟史課程的教材，也可供有關專業人士參考。

圖書

中國社會經濟史綱綱要

徐小巖 徐孟南 著

中國社會經濟史綱綱要

本刊啓事

一、本刊注重關於經濟史，社會史，政治史方面之專門研究。內容分爲(1)通論，(2)專論，(3)書評三欄。文字排列依所涉時代之先後，書評則先本國。

二、本刊原設有編輯委員會，除本所研究人員以外，另聘請所外專家張蔭麟、吳晗、谷霽光、孫毓棠、朱慶永、夏鼐、諸先生擔任之，茲因抗戰期內委員分處各地，無法聚會，編輯事宜暫由本所同人負責，諸先生對本刊熱誠愛護，貢獻良多，合齊致語，用志不忘。

三、本刊前任主編張蔭麟先生悼於去年秋間病逝，同人等謹撰事略一誌，刊諸卷首，以記哀悼。

四、本刊第七卷第二期要目預告如下：

兩宋度牒考(下)

其 震

元史食貨志鈔法補

吳 璠

明代糧長制度

駱方仲

明代之鹽戶

何維燧

新學報
三
PDG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第七卷

第一期

目 錄

頁 數

容翥君事略..... 1—2

論

戰國秦漢間重農輕商之理論與實際(附後記)..... 谷霽光 1— 22

漢代的交通..... 王毓棠 23— 40

兩宋度牒考(上)..... 袁 震 41—104

釋一條鞭法..... 梁方仲 105—119

明代十段錦法..... 梁方仲 121—187

新評論

朱僂：中國貨幣問題..... 全漢昇 138—141

曾資生：兩漢文官制度..... 勞貞一 142—143

明內閣規制考..... 王崇武 143—146

納夫：十六七世紀法英工業發展與政府關係史..... 陳振漢 146—148

輯錄貿易史資料兩種著作..... 嚴中平 149—152

海克沙爾：重商主義..... 嚴中平 152—158



中國社會科學院叢刊

第一輯 參考書

第一頁

目 錄

1—1 中國社會科學院叢刊 (總說明) 編纂與出版本商標與重印對策圖解

22—1 中國社會科學院叢刊 (總說明) 編纂與出版本商標與重印對策圖解

23—1 中國社會科學院叢刊 (總說明) 編纂與出版本商標與重印對策圖解

24—1 中國社會科學院叢刊 (總說明) 編纂與出版本商標與重印對策圖解

25—1 中國社會科學院叢刊 (總說明) 編纂與出版本商標與重印對策圖解

26—1 中國社會科學院叢刊 (總說明) 編纂與出版本商標與重印對策圖解

27—1 中國社會科學院叢刊 (總說明) 編纂與出版本商標與重印對策圖解

28—1 中國社會科學院叢刊 (總說明) 編纂與出版本商標與重印對策圖解

29—1 中國社會科學院叢刊 (總說明) 編纂與出版本商標與重印對策圖解

30—1 中國社會科學院叢刊 (總說明) 編纂與出版本商標與重印對策圖解

31—1 中國社會科學院叢刊 (總說明) 編纂與出版本商標與重印對策圖解

32—1 中國社會科學院叢刊 (總說明) 編纂與出版本商標與重印對策圖解



張蔭麟君事略

張君諱蔭麟，自號素癡，廣東東莞人。少岐嶷，讀書通大旨。年十六，畢業省立第二中學，考取清華中等科三年級。民國十八年夏卒業高等科，以高第派遣留美。入斯丹福大學，得文學士文碩士學位。二十二年自美取道歐洲返國，遍歷英島歐陸諸邦。二十三年任清華大學專任講師，授課皆學歷史兩系。越二年晉教授。盧溝橋事起，孑身南下，應浙江大學聘，講學天目山中。旋去之長沙。二十七年主講昆明西南聯合大學。二十九秋復就浙江大學聘於滬。教學勤苦，遂嬰痼疾，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竟不起。年僅三十有九。君資稟英邁，於文宮諸學靡不窺其奧要，尤邃於史，雅擅爲文。生平著述都凡百萬餘言。壯思泉湧，詞鋒馳發。其文膽，其辭麗，其識精，故其旨遠。理致條達，筆端恆挾情成，譽之者謂新會梁氏以後一人焉。常病國史蕪累澶澶，而時人治之者，或因於擇擇，博而寡要；或修陳考據，割裂支離；皆爲未識其大。思欲鉤玄挾精，溯史蹟之淵源，探人羣之苦樂，進求因果之關係，旁及時空之歧異，而以文化之價值爲筆削之準繩。勒爲長編，運以冥搜神會之功，取以銘裁嚴謹之法，融會衆說，釐齊異聞，不以一家一隅之史親自囿，使史之本來面目真實層序燦然復視，其平居抱負多在是，遺著中國史綱其發端也。君哲學思想凡三變：少年篤嗜尼采叔本華之說，其表見於文史者爲奇思苦語，勁駿跌宕，中蘊轉宗新實證主義，頗亦學易，復精研數理邏輯，史學之作亦造平實。亂離以來，潛心宋史，於陸學往往能發其微；病中則又頗受柏格森之直覺論，時復諷籀莊老之言，而史視益趨超放。省君遺著，當可徵論。君論議譎譎，喜言時政得失生民艱虞。憤激之情，時時呈露不自遏。曾任本刊主編，有「宋史兵志補闕」，「北宋土地分配與社會騷動」，數文登載本刊，開徵訂訛，甚爲學人所稱。至其文章志節學術行誼，世論之者已詳。今茲僅就見聞所習，摭其崖略，以志哀思。

餘曰：自史疎轍，淹貫維難，學者之所撻逐淺。君以天挺之資，涉淫周秦諸子宋儒之說，覃心巨士名物理數之旨，鎔經鑄史，深造自得，用能探徑獨闢，啟發幽隱，蓋亦一時之俊人也。不永其年。惜哉。

（此處為模糊之繁體中文，內容涉及學術研究，因字跡不清，無法準確轉錄。）

戰國秦漢間重農輕商之理論與實際

谷 舜 光

(一) 引言

(二) 春秋時代之重商

(三) 重農輕商事實之演變與其背景

(四) 重農輕商之理論與其分別

(五) 輕商賤商政策之實施與影響

(六) 重農政策之實施與影響

(七) 餘論

引言

自春秋戰國以至秦漢——中國社會經濟大轉變時期。自社會言之，春秋戰國之世，封建制度日形解體，貴族地位，亦日形低落。社會活動之中心人物為官僚，為地主，為自由經營之工商，與夫自耕農佃農。士農工商，各專其業，非復以貴族為主，亦非復貴族之附庸。自經濟言之，昔日之官府工商，已解放為工商業之自由競爭，新企業中壟斷二弊，尤足刺激社會之繁榮，與促進農工商業之進展。農業方面，生產工具，因工業進步而改良，生產方法，亦因工具改良而進步。土地分配，已由分封，賞賜，爭奪，而至於自由轉讓，自由買賣。自耕農之出現，大有裨益於地利之利用。此均其最偉大者，可以概括其餘，他不具述。

重農與輕商，亦以此時期為轉變樞紐。大要言之，春秋時代農商並重。官富階級民衆，絕無輕商之舉，實極顯然(註一)。至於春秋末年，以及戰國之初，乃漸有農為本為末

之理論發生，列國之間，亦漸以農爲重商爲輕。尙處西周之泰國，爲重農輕商之急進者，亦用此以致富強，卒併六國。至於漢世，輕商賤商，曾一度趨於極端。以後各朝政策，雖與時變易，而輕商理論，或舊調相承，或陳言是用，至於清而未完全斬絕。

輕商之背景與影響，說者不一，此問題在中國經濟史中，頗爲重要，胥用詳爲述說。茲篇所論，在就歷史事實加以分析排列，並略予說明。敘述之間，不欲專爲理論之判斷，以免多雜作者己意，致損及史實真相。史實例證，仍引原文，雖不免冗長之嫌，於參考論斷，則極有裨益，用先爲附述於此。

（註一）管子一書中，多輕商理論，然全本管子，要不能視爲春秋時代作品，此書經過後人改編，或竟後人託名僞作，均有可能。

二 春秋時代之重商

春秋時代，列國並立，互相雄長。其時戰爭頻仍，大都以強吞弱兼暴寡爲多。大國之間，尙未達於勢不併存之局面，如戰國七雄者比。『國際』間和平，尙可勉強維持，卽有戰爭，亦易結束，此時情況，頗利於農工商業之發展。又時當封建社會破壞之後，工商業正形進展，經營商業，適足富國裕民，因之列國政策，均以振興商業爲務。史籍中關於此類記載，雖不多觀，就各大國經濟政策或財政政策視之，其趨向亦極明顯，例如：

齊——設輕重魚鹽之利，以贖貧窮，祿賢能。（史記齊世家）通齊國魚鹽之利於東萊，關市譴而不征，諸侯稱廣焉。（國語齊語）（以上均桓公時事）太公望封於營丘，地瀉瀟，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工，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繼至而輻輳，故齊冠帶衣服天下。（史記貨殖列傳乃記太公時事）

衛——務材順農，通商惠工，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左傳衛公二十二年）

晉——輕關易道，通商寬農，懸機切分，省用足財。（國語晉語）

楚——農工凡賈，不敗其業。（左傳宣公十一年）

在數國者，或用強大，或用復興，通商之利，固其明效。

春秋時代，商人之社會地位，本非低下，其政治活動，尤足提高其身價。蓋當時商

人，多由官府工商解放而來，原與政治略有聯繫。又復擁有高貨，自易動人觀聽，而受知遇於人主，此其趨向，原與列國重商政策相合。茲由下引數例，可以見之。左傳昭公十六年：

宣子有一珎，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子產弗與。……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蕞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買，毋或勾奪，爾有市利，貨賂，我勿與知。

商人獨立不可侵犯之地位，固應為當時所承認，子產之言，非飾詞也。又史記一二九貨殖列傳云：

子貢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期最為曉益。

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

孔子聲名非非，亦有子貢之雄資為之先後，孔子於子貢之經商無貶詞（註一），而人君復優禮之，風氣然也。此外鄭商人弦高之却秦師（註二），鄭賈人之謀出衛懿（註三），均商人政治活動之證，抑亦商人地位超絕之證。

商業繁榮狀況，今已無可詳考，惟自戰國時在大城市發展情勢推度之，亦知春秋時代城市，已具相當基礎。

史記策六，趙策，趙奢有云

古者四海之內，分為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

（註一）論語：『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無貶抑之意。鹽鐵論富貴篇所云：『子貢以布衣致之，而孔子非之。』似失實。

（註二）左傳僖公三十二年：『秦……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犒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

（註三）左傳成公三年：『衛懿之在位也，鄭賈人有將置諸藉中以出，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賈人如晉，衛懿善視之，如賓出已。』

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

全上齊策，描寫臨淄之繁榮云：

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月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缶彈琴，鬥雞走犬，六博馳鶩者。臨淄之途，車載深，人肩摩，連袂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數而富，志高而揚。

此其描寫，或不免言過其實之嫌，要之臨淄在戰國時，已成為重要商業都市，則無疑義。因史言齊之重商，自太公始，其所由來久矣。根據臨淄之情況，可以推度其他城市，亦可藉以推度春秋時代城市一般情形，史料缺乏，無法詳述（註一）。

三 重農輕商事實之演變與其背景

本末之分，始於春秋末年。首倡之者，據現原史籍觀之，應為越之計然，史記貨殖列傳云：

勾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計然曰：……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糶齊物，關市不征，治國之道也。

此言『末病則財不出』，較之周書『商不出則三寶絕』之詞，意義雖同，然計然以商為末，顯示農商輕重之殊，可云農本主義之開始。但自計然全部言論觀之，不獨無輕商之意，其財政政策，似以通商為要，史記貨殖列傳詳載其言，不具錄。

計然發表此論時，約在西曆紀元前四九四至四七三年之間。去此後百二十餘年，乃有秦商鞅重農政策之倡導。商鞅變法，為西曆紀元前三五九年，重農政策，亦於是年開始。其主要事業，為獎勵農村生產使商不奪農，而地利人力得盡，可云國家倡導重農之始（註二）。自此以後，發賣人征戍，又漢代輕商黷商之所自焉。

由上出論，知西前四九四至三五九年，乃為商並重及重農輕商人轉變時期。轉變原因，與當日政治局勢大有關係。春秋時代，『國際』均勢，尚能維持，亦即經濟上所受影響

（註一）參閱史記貨殖列傳城市之紀述部份。

（註二）史記六八商君列傳。

爭威嚇尚小。其時霸主代天王維持天下局面，名義上仍屬天下一統，政治上之分置離析，亦無大損於經濟上之互助。故霸政初期，列國均以重商為利。

何以明其然耶？請就理論與事實兩方面說之。（一）從商業言，商業發展，在於『國際』和平之維持。因春秋時代，最足以刺激各國貿易者，厥惟『國際』通商。如齊之魚鹽，通市各國，楚之杞梓皮革，通市三晉（註一）。使遇戰爭發生，貿易不免大受損失，一有長期戰爭，貿易更當中斷。但當日戰爭不劇，而和平易於恢復，則商業趨於發展，亦固勢然。（二）從商業政策言之，重商政策之推行，尤在無戰爭之威脅、大抵工商發展之初，不免有礙農業增進，此於統制不得其道與政府不甚健全之國家，尤易受其損失。如農民之輕離鄉井，徙入城市，以從事工商，以及小地主之放棄農村，投資工商業是。故商業振興，有利於國，而農產減少，亦有害於國。權衡輕重，即令工商利多，而民食究為根本，不可忽視。其能補救此弊，在賴工商品與農作物之相互交換，然此非維持『國際』和平，莫由取得絕對保障，觀於葵丘盟文『毋遏籴』，亳城盟文『毋廛年，毋廛利』，『災救患，恤禍難』（註二），即知原料與糧食互助，見諸『國際』條文，其重要可知。以當日簡單之條文，竟列糧食互助公約，其深切注意又可知。再就事實言之，各國通商時有所聞，如晉秦互相告籴，周諸習於宋衛齊鄭，均其明證（註三）。且戰爭不劇烈，亦無持久戰，軍儲非所顧慮。苟無天災，民食本無問題，此其所以大異於戰漢者也。

時至戰國，政治局勢，迥然不侔。戰國之世，均勢難以維持，強者又時為一統之嘗試，以故戰爭頻仍，戰備競爭尤劇。長期競爭結果，形成各國之經濟戰爭。換言之，成敗關鍵，非徒決勝軍事，亦且決勝經濟。當此之時，工商業固仍繼續進展，但各國圖其所急，急謀軍儲與民食問題之解決，一時縱橫家流行詞令，乃為『甲士若干萬』，及『粟支若干年』（註一），此不難想見其重要之必然性。

（註一）史記三二齊太公世家，左傳襄公二六年。

（註二）孟子告子章下，左傳襄公一一年。葵丘之盟，在西前六五一年。亳城之盟，在西前五二六年。為『國際』重要盟會。

（註三）左傳僖公一三年，及襄公六年。

糧食問題，在當日非獨心理上之恐慌，亦殊有事實上之困難。戰爭頻仍，農村生產日就減少。減少之主要原因，則繁乎人口之減耗與人力之不足。一方面戰士增加，而死亡復多，農村丁壯不足以耕墾昔日土地。一方面則邊疆各國，廣為開發，更苦勞力之不敷（註二）。故人力缺乏，幾成普遍現象，非獨一地一國問題。墨子公輸若云：

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捨民。

同上非攻篇云：

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此皆十倍其國之衆，而未能食其地也，是人不足而地有餘也。

人不足而地有餘，故增加人口，乃為急切要圖。孟子梁惠王章上：

梁惠王曰：……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又太平御覽八二一引史記曰：

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使秦人應敵於外。

在此種情形之下，宜其以振興農村為亟。

秦漢統一進程中及統一以後，因對內對外關係，必須增加農村生產，其情勢尚未大變。秦始皇向外發展，幾竭全民之力以應付之，其時兵員補充，頗感困難，（註三）糧食尤成問題，史記一一二主父偃列傳：

秦始皇使蒙恬將兵攻胡，辟地千里。……又使天下蠶絲澆粟，起於東陲鄴鄒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於犢餼，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註四）。

（註一）史記六九蘇秦傳，或戰策。

（註二）楚莊蹇之于謨，燕王滿之于湖羊，率之于巴蜀是。可參其史記一一六西南夷列傳，一一五朝鮮列傳，戰國策秦策。

（註三）史記六秦始皇及二世本紀。

（註四）史記一一八淮南衡山列傳略同。